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批〔2025〕42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提升白庙港等河道等级为区管河道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提升白庙港等河道等级为区管河道的请示》（沪奉水务〔2025〕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白庙港等13条段、20.22公里河道提升为区管河道，提升后的河道长效管理委托相关街镇按照河道管理等级要求进行养护管理。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河长办，南桥镇、奉城镇、庄行镇、金汇镇、西渡街道、
奉浦街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